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

沪松府限拆正搭催字[2025]第11号

戴昆海：

你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1991弄37号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筑物，经与原始房型对比，二层东南侧有外扩情况，南北长3.2米，东西长2.95米，面积合计9.44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东北角和西北角一层至二层都有外扩情况，东北角：南北长1.18米，东西长3.15米，两层合计面积7.434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西北角：南北长1.23米，东西长3.38米，两层合计8.3148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2月12日向你依法送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沪（松）泗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130443号）。并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公告》（沪（松）泗府停建限拆公字〔2024〕第130443号）。

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二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对上述催告，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需要进行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一日内到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333弄68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6761911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拆违专用章